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20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涂彥竹

被告 郭文治（原名：郭子齊）

郭**

郭**

郭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
01 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
03 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05 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12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
06 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,729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
07 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被繼承人郭邱麗香所遺之土地、
08 建物已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原告於113年1
09 2月13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
10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11 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陳黎諭